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

#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

##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專線：04-8781023

傳真：04-8871542

網址：<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 目 錄

## 招 生 日 程 表

招生日程表.....	1
壹、修業年限.....	2
貳、報名資格.....	2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及上課時間.....	3
肆、報名.....	3
伍、成績計算及登記分發.....	7
陸、成績複查.....	9
柒、榜單公告.....	9
捌、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10
玖、學雜費及獎學金.....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	11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	13
附表三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16
附錄一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17
附錄二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8

## 明道大學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日程表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05年5月27日（五） 網址： <a href="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ce-st.html">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ce-st.html</a>
網路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	105年6月27日（一）至8月22日（一） 網址： <a href="http://exam.mdu.edu.tw/exam">http://exam.mdu.edu.tw/exam</a>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郵寄：105年8月22日（一）止 現場繳件：105年8月23日（二）止
報名地點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三樓招生事務處 週末例假日： 08: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一樓收發室
寄發成績單	105年8月24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105年8月25日（四）
登記分發（報到、繳費、註冊）	105年8月27日（六）
補登記分發（報到、繳費、註冊）	105年8月29日~9月2日
榜單公告	105年9月7日（三）

- ▶本項入學採「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出（詳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肆、報名」）。
- ▶本申請入學免收報名費。

## 壹、修業年限

修業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 貳、報名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

二、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註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註2】男性未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註3】持大陸或外國學歷報考之台生，其所持學歷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須憑 105 學年度下列其中一項成績單辦理申請：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

(2)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

(3) 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

##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上課時間

### 一、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應用日語學系	5
企業管理學系	7
行銷與物流學系	7
財務金融學系	7
餐旅管理學系	30
休閒保健學系	15
數位設計學系	7
時尚造形學系	7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7
應用科學院進修學士班	5
總計	97

備註：

(一)、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各學系報到後缺額，併入本次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各系實際招生名額以 8 月 27 日(六)登記分發現場公告當日該學系之缺額為準。

(二)、考生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上限為 3 個學系，分發作業按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三)、本校各學系招生皆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為原則。

## 肆、報名

### 一、網路報名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自105年6月27日（一）至105年8月22日（一）。

### 二、報名方式

#### （一）網路填表後通訊寄件

報名網址：<http://exam.mdu.edu.tw/exam/>

網路填表後，列印報名表後連同報名應繳資料，以本校報名專用信封（或下載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並貼於自備信封上），於105年8月22日（一）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網路填表後自行送件

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於105年8月23日（二）前，直接送至下列單位：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三樓招生事務處

週末例假日 08: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一樓收發室

#### （三）現場報名

日期：105年6月27日（一）至105年8月23日（二）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三樓招生事務處

週末例假日 08: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一樓收發室

### 三、報名手續及應繳資料

（一）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依系統說明輸入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08:00~17:00洽詢，電話：04-8876660 分機1912~1915。

（二）報名資料經系統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A4白紙列印報名表件（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 備齊報名資料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項次	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表正表【附表一】及副表【附表二】	1. 分別黏貼同式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各一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 2. 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3. 報名表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測、統測或指考成績單正本	繳交其中一項即可
3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應屆畢業者：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104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附表二】。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 4.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並填寫「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應繳證件及資料一覽表

應繳證件 報考身分	身分證 (正反面)	學生證 (正反面)	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 證明	學測、統測 或指考成績 單正本
高中職 應屆畢業生	V	V	錄取時 繳驗		V
高中職 已畢業生	V		V		V
以同等學力 報考學生	V			V	V
外國或大陸 學歷學生	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大陸事務相關機構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				V

四、報名資料繳件

(一) 請自備合適尺寸直式牛皮紙袋，並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紙袋上。

(二)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袋。

郵寄：105年8月22日(一)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自行送件：105年8月23日(二)前送達本校。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三樓招生事務處

週末及例假日 8:00~17:00 本校伯苓大樓一樓收發室。

## 五、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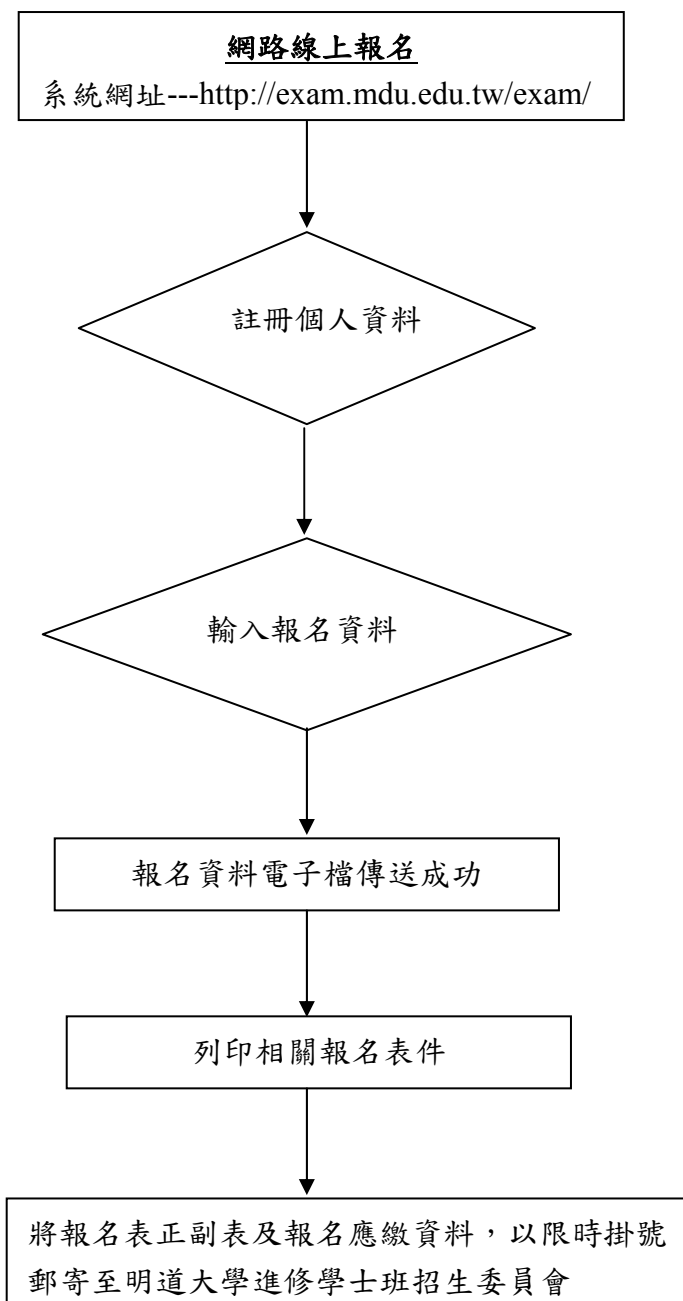
**本項考試免收報名費。**

## 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更正，**並加蓋考生私章（或簽名）**，切勿以立可白或修正帶直接修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以免影響權益。
- (二) 報考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三) 因資格不合、表件不齊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四) 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不一致時，概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所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予退還。
- (六) 所繳學歷（力）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 AM 8:00 ~ 105 年 8 月 22 日 PM 23:00





## 伍、成績計算及登記分發

一、成績計算：考生可就學測、統測或指考三項成績擇一繳交申請。

示例一：以學測成績申請之考生

考試科目	學測各科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甲生	5	4	3	4	6
乙生	6	3	4	5	7

$$\text{甲生原始總成績} = [(5/15+4/15+3/15+4/15+6/15) \times 100] / 5 = 29.40$$

$$\text{乙生原始總成績} = [(6/15+3/15+4/15+5/15+7/15) \times 100] / 5 = 33.40$$

(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示例二：以統測成績申請之考生

考試科目	統測各科成績					
	類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甲生	商管群	43	35	31	60	52
乙生	化工群	41	33	35	51	57

$$\text{甲生原始總成績} = (43+35+31+60+52)/5 = 44.20$$

$$\text{乙生原始總成績} = (41+33+35+51+57)/5 = 43.40$$

(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示例三：以指考成績申請之考生

考試科目	大學指考各科成績									
	國文	英文	數甲	數乙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術科
甲生	45	31	--	42	44	50	--	--	--	--
乙生	43	29	37	--	--	--	33	29	34	--

$$\text{甲生原始總成績} = (45+31+42+44+50)/5 = 42.40$$

$$\text{乙生原始總成績} = (43+29+37+33+29+34)/6 = 34.17$$

說明一：各單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說明二：考生所檢附成績，經本校核計總成績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登記分發

### (一) 登記標準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最低登記標準，達最低登記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

排序，考生得依其序號及志願順序，登記本校招生各學系至額滿為止。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登記標準不得登記。

(二) 登記通知

登記資料將於 8 月 24 日 (三) 連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 8 月 25 日 (四) 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可以電話 04-8876660 分機 1913 查詢。

(三) 登記日期地點

105 年 8 月 27 日 (六) 於本校辦理登記。

(四) 登記分發手續

1. 考生以親自辦理登記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辦。
2. 考生收到登記通知後，應依照本校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前來登記；遲到者必須參加下一梯次登記。未依照規定辦理登記者，以棄權論，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3. 考生登記時，應攜帶下列表件正本：
  - (1) 登記通知單及志願表。
  - (2) 學歷證件、成績單。
4. 分發後不得再行申請改分發。
5. 申請成績複查者，如已接獲登記通知，不論複查結果如何，應於規定時間按原登記序號辦理登記，逾期不得以申請複查為由請求補辦。經複查結果如係計分錯誤而影響志願學系，則由本校依其實得成績及原填志願順序予以改分發；已分發者如經複查其成績不合登記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6. 申請成績複查者，如其原成績未達最低登記標準，不能辦理登記，經複查後成績已達最低登記標準而登記時間已過者，可補登記分發手續。
7. 登記分發及註冊繳費等資料，將隨同登記通知一併寄發。

(五) 補登記分發手續

已達最低登記標準而當天未到場登記分發者，得在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之上班時間 (08:00~17:00) 前來本校伯苓大樓 3 樓招生事務處辦理補登記分發。唯以尚有缺額之學系為限，已登記額滿之學系不再受理。

## 陸、成績複查

- 一、105 年 8 月 25 日 (四)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 NT\$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 (匯票抬頭「明道大學」)，未繳費或以其他方式繳款者，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四】、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成績或其他有關資料。

## 柒、榜單公告

榜單於9月7日(三)於本校榜示。

8月27日(六)完成登記分發及註冊者即已正式錄取，榜單僅為公告週知。

## 捌、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依「明道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函復。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具名申請，不受理第三人或不具名申訴，逾期概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申訴期限者，得向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玖、學雜費、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 一、學分學雜費收費參考(實際款項以105學年度註冊收費標準)

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雜費表列如下(單位：新台幣)：

應用日語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與物流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休閒保健學系	數位設計學系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時尚造形學系	應用科學院 進修學士班
29,203 元	31,825 元	31,825 元	31,825 元

- 說明：1. 註冊時預收 1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學分數低於授課時數之課程，以實際授課時數費)，待選課截止後依實修學分數多退少補。
2. 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NT\$1,000 元及學生平安險 NT\$480 元。
  3. 代收費用：學生會費 NT\$500 元

### 二、住宿費

本校宿舍為四人一間獨立衛浴套房，床具、書桌椅、櫥櫃及宿舍網路一應俱全。有專人提供服務及管理，大一新生享有登記住宿權利。

◎志強住宿費：每學期 NT\$14,466 元(含空調、水、電、網路費)

◎明誠住宿費：每學期 NT\$14,466 元(含預收電費 NT\$1,800 元)。期末依實際使用度數，多退少補。

### 三、獎助學金

明道典範家庭獎學金	同一家庭夫妻兩名(含)以上子女；或兩名(含)以上直系親屬，同時就讀本校，並於期限前完成註冊者，於新生第一學年分兩學期個別發放以下金額： 大學日間部 NT\$8,000 元/學年；進修學士班 NT\$6,000 元/學年 碩士班 NT\$8,000 元/學年；碩士在職班 NT\$12,000 元/學年 博士班 NT\$10,000 元/學年；幼稚園 NT\$4,000 元/學年
策略聯盟學校獎學金	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畢業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進修學士班，並於期限前完成註冊者，進修學士班獎學金 NT\$3,000 元。
明道服務助學金	每年提供千萬助學金，工讀金 NT\$120 元/小時。
進修學士班 學業優良獎學金	學期總成績每班前三名且各科皆及格者，各領 NT\$3,000~1,000 元。
明道之光獎學金	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或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者，每名 NT\$60,000~2,000 元不等。
山水米清寒獎學金	具低收入戶證明，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每學期 10 名，每名 NT\$3,000 元。
明道關懷獎助金	全校共同關懷有需要、臨時遭逢不幸的學生，金額一至三萬元不等，視學生情況發放。
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由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佳績，可依據「明道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提出申請。
惜福饗宴	家庭發生變故，生活困難學生，發放餐券。
萬里行 海外旅遊學習獎學金	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提供海外旅遊學習地點往返機票。歷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30%、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即可提出申請。
學雜費減免	具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優待身分證明資格，依教育部規定減免學雜費。
教育部學產基金 低收入戶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每人 NT\$10,000 元。
其他校外獎助學金，可查詢學務處獎助學金網頁 <a href="http://ccc.mdu.edu.tw/index.php/scholarship">http://ccc.mdu.edu.tw/index.php/scholarship</a> 。	

※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悉依各申請規範辦理。

附表一

**明道大學105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三個月 半身脫帽相片
姓名		組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電話				
性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處						
學歷	畢業時間：      年      月					
家長或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地址					
報考學系 志願序	1. 2. 3.					
推薦人	請填寫推薦師長大名(高中職或大學師長)					
<p>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本表所填資料均由本人親自書寫，報名所附審查資料亦確為本人所有，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明道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附表二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三個月 半身脫帽相片
姓名		組別				
出生 年 / 月 / 日		聯絡電話				
性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處						
學歷	畢業時間： 年 月					
家長或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地址					
本欄請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			本欄請黏貼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			
應屆畢業考生請黏貼 <u>學生證正面</u> 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概不受理)			應屆畢業考生請黏貼 <u>學生證反面</u> 影本 (註冊章須清晰可辨，否則概不受理)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相關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系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四

##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復。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附錄一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 ◎搭火車

搭至「員林火車站」，改搭員林客運【二林線】（火車站前站出口左轉，走兩分鐘，右轉就是客運站）→30分鐘左右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 ◎搭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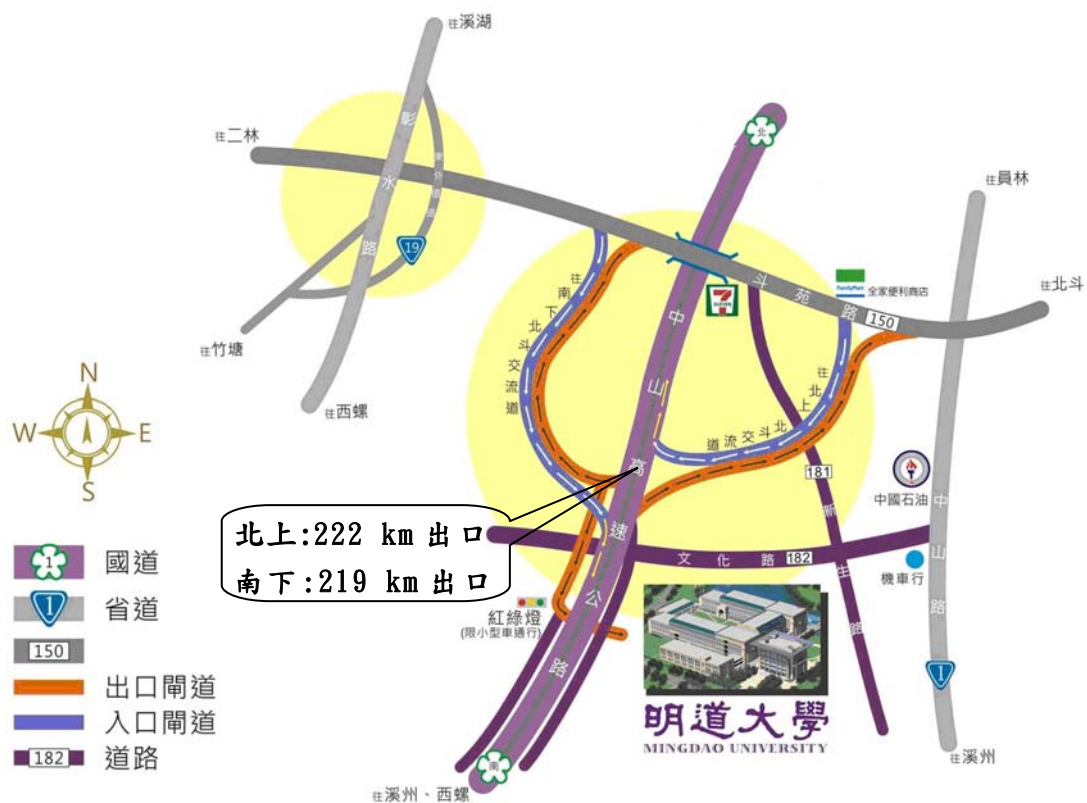
台北→搭乘日統客運【麥寮線】

台中→搭乘台西客運或台中客運聯營班車至本校【台中→明道大學】，搭車地點：(1) 台中火車站前台中客運站 (2) 朝馬陸橋旁台中客運站

註：寒、暑假期間，班車時刻會有所調整，搭車前請至總務處交通車資訊網頁查詢。

### ◎開車：

- 北部下行至明道大學：經過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19 km 出口→往溪州方向→沿著指示牌走，即可到達。
- 南部上行至明道大學：經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22 km 出口走到底（全家便利商店）左轉→至 7-11 便利店再左轉→沿新生路直走，到文化路右轉即可到達。
- 由南投到明道大學：經台 3 省道接 76 號快速道路（過八卦山隧道）接中山高往員林西螺方向→下北斗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由省道台 1 線→往北斗方向 216.5 處→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由台 19 線及二林→往埤頭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教育部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